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4)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增加法定股本；
  - (3) 重選董事；
  - (4)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4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24
附錄二 –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9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就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4港元之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中央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按每股股份0.116港元兌換為210,344,827股股份尚未行使本金額為24,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旨在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額外增設59,000,000,000股未發行新股份(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大華證券」	指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新股份)

##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及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酌情批准所提呈以批准(i)股本重組；(ii)增加法定股本；(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所需決議案
「股份」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合併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預期時間表及相關買賣安排如下：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通函.....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新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2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4,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首日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碎股對盤買賣服務運作首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以每手20,000股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新股份並行買賣開始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4,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結束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下午四時正
碎股對盤買賣服務運作最後一天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免費換領股票最後時限.....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下午四時正

本通函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列日期或限期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因此僅屬指示性質。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公告。

**DAIDO**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4)

執行董事：

歐達威先生

鄧子文先生

蔡啟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華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少杰先生

梁志雄先生

謝遠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9樓1906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增加法定股本；
  - (3) 重選董事；
  - (4)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進行股本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股本重組；(ii)增加法定股本；(iii)重選退任董事；(iv)建議更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 (1)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透過下列方式進行股本重組：

- (i) 按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進行股份合併；
- (ii) 透過就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4港元之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減至0.01港元；及
- (iii)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特別股本儲備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當中有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之4,99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股份合併後將有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之999,6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已發行合併股份。股本重組後將有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之999,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新股份。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將為39,984,000港元，將會轉撥至本公司之特別股本儲備賬。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本金額24,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以認購210,344,827股股份(相當於42,068,965股新股份)外，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實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之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實行股本重組之有關程序及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之條件已達成。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上述申請批准新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外，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部分概無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需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以每手20,000股股份買賣。股本重組後，新股份將維持以每手20,000股新股份買賣。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034港元計算，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每手20,000股新股份之價值將為3,400港元。

為減少因股份合併所產生碎股帶來不便，本公司已同意促使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就股份合併所產生碎股安排對盤買賣服務。持有股份合

## 董事會函件

併所產生碎股股東可在上述期間致電2235-7801聯絡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梁兆華先生。股東應注意，股份合併所產生碎股之對盤買賣服務乃按竭誠基準進行，並不保證能就股份合併所產生碎股成功對盤買賣。本公司將承擔股份合併所產生碎股之對盤買賣之費用。

### 新股份之地位

新股份彼此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新股份。任何新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及出售，利益將歸本公司所有。

###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可讓本公司日後發行新股份時享有更大靈活彈性。此外，因股本削減而產生於特別股本儲備賬之進賬金額，日後可向股東作出分派或可按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應用。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股本重組生效後(現時預期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股東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後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呈交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份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垂注，上述免費換領股票之時間結束後，股東如欲換領新股份股票，須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批准之較高金額。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僅會以將發行股票之新股份進行買賣。新股份將按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新股份之基準進行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惟將繼續有效作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股份合併將導致可換股債券項下兌換價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就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及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須調整而言，本公司將向其核數師或認可商業銀行作出指示，以盡快審閱及核准有關調整之基準。本公司將於接獲本公司作出有關調整之相關認可後，就有關調整作進一步公告。

股東務請垂注，股本重組須待上文「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存有懷疑，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額外增設59,000,000,000股未發行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董事現時無意發行建議增加之法定股本。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新增董事而言)，彼等屆時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惟於決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

根據上述條文，馮少杰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發行人須於就有關股東大會向股東發出之通告或隨附之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任何擬重選之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情(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待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馮少杰先生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更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不超過833,600,000股股份(即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68,000,000股股份)總面值20%)之現有一般授權。

自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於本公司發行830,000,000股認購股份時，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其中8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9.57%。有關上述事宜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自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購回授權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大幅增加，另為確保日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靈活彈性，及因應董事於必要時須代表本公司購回股份，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新股份)；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新股份)；及
- (iii)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旨在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新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9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999,600,000股新股份)。待批准授予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本公司不會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999,6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199,92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以及若干投資項目。

誠如上文「現有一般授權」一段所說明，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其中8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9.57%。

董事會相信，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可維持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財務靈活彈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由於股本融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支付利息責任，故股本融資為本集團之重要集資途徑。在適合情況下，本集團亦會考慮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等其他融資方法以籌集其未來業務發展所需資金。董事會現擬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一方面，董事會可於未來出現資金需求或潛在投資者就股份投資提出具吸引力之條款時，能夠及時回應市場訴求並及時把握投資機會，原因為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對本公司

## 董事會函件

而言，較其他集資方案更簡單省時，並可避免不能適時取得特定授權而引致之不明朗情況；及(ii)另一方面，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以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下表概述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現有一般授權之行使情況：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四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約55,19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儲存在公司 銀行戶口及 尚未動用

### 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相關決議案。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表決贊成相關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鑑於並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股份，故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贊成相關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i)於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本公司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 生效後，並假設於 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本 重組完成日期止期間 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悉數動用 發行授權及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並假設於 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本 重組完成日期止期間 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1,011,615,665	20.24	202,323,133	20.24	202,323,133	16.87%
Bingo Chance Limited (附註2)	700,000,000	14.01	140,000,000	14.01	140,000,000	11.67%
Ever Apollo Limited (附註3)	73,940,000	1.48	14,788,000	1.48	14,788,000	1.23%
Equity Capital Group Limited (附註4)	311,615,664	6.23	62,323,132	6.23	62,323,132	5.20%
現有公眾股東	2,900,828,671	58.04	580,165,735	58.04	580,165,735	48.36%
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股份	—	—	—	—	199,920,000	16.67%
總計	4,998,000,000	100.00	999,600,000	100.00	1,199,520,000	100.00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鍾召培先生、符杏鸞女士、李筠女士及袁健榮先生均等實益擁有。
- Wulglar Wai Wan為Bingo Chance Limited及Elite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Bingo Chance Limited持有之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函件

3.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73,940,000股股份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ver Apollo Limited亦就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後須向其配發及發行之210,344,828股股份而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馮浩森先生為Ever Apollo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及彼之配偶王家美女士被視為於Ever Apollo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蘇耀明先生為Equity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及彼之配偶林鳳儀女士被視為於Equity Capital Group Limited持有之311,615,6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i)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i)將不會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購回任何股份及發行任何股份；及(iii)於悉數動用發行授權時發行999,600,000股股份(相當於199,920,000股新股份)，分別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於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數將由約58.04%攤薄至約48.36%。

### 獨立董事委員會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華證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更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對按股數投票之結果作進一步公佈。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相關特別決議案。

董事亦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進一步認為，更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8至23頁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本通函第1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

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然而，務請注意，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董事會函件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6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b) 公司細則；
- (c)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啟昇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DAIDO**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4)

敬啟者：

###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華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18至2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吾等之意見函件內所述其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少杰 梁志雄 謝遠明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大華證券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華證券(香港)**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7樓705至706室

Room 705-706, 7/F., ICBC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2521-2982 Fax: 852-2521-0085 www.gcsc.com.tw

敬啟者：

###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本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部分內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函件所述，董事會建議(其中包括)(i)更新一般授權，以便董事發行及配發以及購回分別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及10%之股份；及(ii)擴大發行授權，使董事獲得一般授權，以發行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董事表示，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為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制訂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意見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本函件發出日期及續後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意見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之管理層及董事發表之意見是否合理。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在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此外，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規定之一切適用行動。吾等依賴該等資料、意見及陳述，惟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或其經營所在之市場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制訂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背景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現有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833,600,000股股份。現有一般授權相當於 貴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於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所宣佈完成之配售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830,000,000股股份後動用最多約99.57%。

就此，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倘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將可行使 貴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擴大發行授權，使董事獲得一般授權，可發行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4,998,000,000股（相當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999,600,000股新股份）及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包括首尾兩天）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預期董事將獲授予權力，根據發行授權（倘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配發及發行額外999,6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199,92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

### 2. 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理由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以及若干投資項目。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之上限為3,6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7%。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可維持 貴集團日後發展業務所需之財務靈活彈性，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表示，彼等認為全球爆發金融海嘯後經濟逐步復甦，將為 貴集團創造新商機。目前，董事計劃透過擴充低溫倉庫儲存量，以進一步發展其在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方面之核心業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約於二零二零年中始舉行，而現有一般授權已大致用竭，倘期間湧現任何業務／投資商機，且有關業務／投資商機需要發行新證券集資時，可能須尋求特定授權。董事無法保證屆時能適時獲得股東批准，以抓緊業務／投資商機。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取得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乃審慎及合理之舉。

### 3. 其他融資方案

董事會認為，由於股權融資不會令 貴集團負上任何支付利息之責任，故屬 貴集團之主要集資途徑。除股權融資外，董事確認彼等亦會考慮債務融資、銀行借貸及內部現金資源等其他融資方案，以應付 貴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之融資需要，但須視乎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資本結構、資金成本及當時之市況而定。然而，董事認為債務融資或銀行借貸可能需要通過長時間之磋商過程，董事可能難以迅速作出投資決定，效果不及透過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進行股本融資。董事表明，在考慮為日後任何業務／投資商機籌措所需資金時，將仔細評估各項可行融資方法，從而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吾等認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可為董事提供額外融資選擇，且對 貴公司而言亦屬合理，因此舉可令 貴公司在為未來任何投資機會或業務發展決定最佳融資方法時更具靈活彈性。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i)於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之 貴公司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 生效後，並假設 於最後可行日期 至股本重組完成 日期止期間並無配發 及發行股份		於悉數動用發行授權 及緊隨股本重組 生效後，並假設 於最後可行日期 至股本重組完成 日期止期間並無配發 及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1,011,615,665	20.24	202,323,133	20.24	202,323,133	16.87%
Bingo Chance Limited (附註2)	700,000,000	14.01	140,000,000	14.01	140,000,000	11.67%
Ever Apollo Limited (附註3)	73,940,000	1.48	14,788,000	1.48	14,788,000	1.23%
Equity Capital Group Limited (附註4)	311,615,664	6.23	62,323,132	6.23	62,323,132	5.20%
現有公眾股東 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股份	2,900,828,671	58.04	580,165,735	58.04	580,165,735	48.36%
	—	—	—	—	199,920,000	16.67%
總計	4,998,000,000	100.00	999,600,000	100.00	1,199,520,000	100.00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鍾召培先生、符杏鸞女士、李筠女士及袁健榮先生以相同持股量實益擁有。
- Wulglar Wai Wan 為 Bingo Chance Limited 及 Elite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Bingo Chance Limited 持有之 7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73,940,000股股份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ver Apollo Limited亦就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後可向其配發及發行之210,344,828股股份而被視為於 貴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馮浩森先生為Ever Apollo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及彼之配偶王家美女士各被視為於Ever Apollo Limited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蘇耀明先生為Equity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及彼之配偶林鳳儀女士各被視為於Equity Capital Group Limited持有之311,615,6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i)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i)將不會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購回任何股份及發行任何股份；及(iii)於悉數動用發行授權時發行999,600,000股股份(相當於199,920,000股新股份)，分別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於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數將由約58.04%攤薄至約48.36%。

計及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於動用發行授權後按比例攤薄，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之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項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陳劍陵

董事  
陳家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形式可包括一般購回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定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4,998,000,000股(相當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999,600,000股新股份)。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達499,8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99,96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

##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必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他適用法例以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無意在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之價格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十月	0.011	0.023
十一月	0.014	0.019
十二月	0.016	0.028
<b>二零零九年</b>		
一月	0.023	0.040
二月	0.022	0.031
三月	0.019	0.024
四月	0.024	0.036
五月	0.028	0.040
六月	0.035	0.108
七月	0.053	0.073
八月	0.040	0.089
九月	0.037	0.048
十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33	0.044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比例權益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超過10%權益：

主要股東之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百分比 (倘董事 根據購回 授權悉數 行使權力 購回股份) (%)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 <sup>(附註1)</sup>	1,011,615,665	20.24	20.49%
Bingo Chance Limited <sup>(附註2)</sup>	700,000,000	14.01	15.56%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鍾召培先生、符杏鸞女士、李筠女士及袁健榮先生以相同持股量實益擁有。
- Wulglar Wai Wan為Bingo Chance Limited及Elite Plan Investment Limited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Bingo Chance Limited持有之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無意在可能引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8.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股東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馮少杰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連任。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彼之詳細資料。

馮少杰先生(「馮先生」)，65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馮先生於一家本地銀行任職逾20年，於銀行、金融、投資及證券方面積逾30年經驗。現時彼為金輝亞太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香港從事金／銀貿易。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本公司外，於過去三年間，馮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為止。馮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馮先生收取本公司之固定董事袍金為每年80,000港元，而彼之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述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DAIDO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及(iii)向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由本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透過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組成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股本削減」)；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因股本削減而於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特別股本儲備賬；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以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特別股本儲備賬之結餘(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稱為「股本重組」)；及
- (e) 一般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及實行上述事項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恰當之所有有關行動、舉措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並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所有文件上加蓋公司印鑑。」

###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藉增設額外59,000,000,000股未發行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3. 「動議批准重選馮少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動議撤銷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惟只限於尚未行使之授權)，並由以下授權替代：
  - (a) 在下文4(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新股份)之認股權證；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上文4(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4(a)段之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新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安排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新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新股份)：
- (i)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獲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4(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新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新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新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下文5(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與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5(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c)段)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5(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待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批准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啟昇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9樓19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下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名獲委任之有關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該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鄧子文先生及蔡啟昇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